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

梅市交函〔2023〕200号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继续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职权 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》（粤交法〔2023〕7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实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》（粤交法〔2023〕71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各科室